

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補充規定

一、收托(費)期間：

第二學期：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實際課程起迄日期：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新生入園可免費試讀 0 天。

二、招收對象：二足歲至五足歲的小朋友(幼幼班、小班、中班、大班及依法取得緩讀證明幼生)。

三、保育時間：

(一)半日制：每週一至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12 時 00 分。

(二)全日制：每週一至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00 分。

四、收費標準與注意事項：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 108 年 4 月 30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80218302B 號令修正發布-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二)收費項目表：

| 收費項目 | | 收費項目標準 | 收費內容 | 備註 |
|-------|----------|---------------------------|-------------------|-----------------|
| 學費 | | 2 至 5 歲 幼兒免學費補助 | 0 元 | |
| 雜費 | | 100 元/月 | 100*4.5=450 元 | |
| 活動費 | 半日制 | 120 元/月 | 120*4.5=540 元 | |
| | 全日制 | 160 元/月 | 160*4.5=720 元 | |
| 材料費 | 半日制 | 210 元/月 | 210*4.5=945 元 | |
| | 全日制 | 240 元/月 | 240*4.5=1,080 元 | |
| 點心費 | 半日制 | 500 元/月 | 500*4.5=2,250 元 | |
| | 全日制 | 830 元/月 | 830*4.5=3,735 元 | |
| 午餐費 | 半日制(不午餐) | 0 | 0 元 | |
| | 半日制(含午餐) | 670 元/月 | 670*4.5=3,015 元 | |
| | 全日制 | | | |
| 家長會費 | | 一學期(4.5 個月) | 100 元 | 一戶收一位(兄姐) |
| 保險費 | | 依據市府統一招標金額 一學期(4.5 個月) | 175 元 | |
| 幼童專用車 | | 單程 650 元/月 | 650*4.5=2,925 元 | 幼幼班不提供搭乘幼童專用車服務 |
| | | 雙程 1,000 元/月 | 1,000*4.5=4,500 元 | |
| 課後留園 | | 1 H/40 元*95 天 | 40*95=3,800 元 | 以實際課留時數計算 |
| | | 2 H/80 元*95 天 | 80*95=7,600 元 | |

| | 全半日班制 | 收費內容 | 胎次別為第1胎 (一般生) | 胎次別為第2胎 (低收、中低收、特教) | 備註 |
|----|----------|----------|------------------|------------------------|---|
| 合計 | 半日(不午餐) | 4,460 元 | 0 元 | 0 元 | 110 學年度 第二學期收費 總額扣除補助 【我國少子女化 對策計劃 (107 年-113 年) 0 至 6 歲 國家一起養】 (含家長會費、保 險費) |
| | 半日+午餐 | 7,475 元 | 2,975 元 | 0 元 | |
| | 全日+自接 | 9,275 元 | 4,775 元 | 0 元 | |
| | 全日+單程 | 12,200 元 | 7,700 元 | 3,200 元 | |
| | 全日+雙程 | 13,775 元 | 9,275 元 | 4,775 元 | |
| | 全日+課留 1H | 13,075 元 | 8,575 元 | 4,075 元 | |
| | 全日+課留 2H | 16,875 元 | 12,375 元 | 7,875 元 | |

(三) 幼兒中途入園、離園及請假規定：

1. 學費、雜費：費用以就讀當日起算，按比例覈實收費。
2.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幼兒中途入園規定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3. 幼兒中途離園退費規定：依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4. 幼兒因故請假退費規定：依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5.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退費規定：依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五、 補助相關注意事項：

| 計畫名稱 | 補助內容 |
|---|---|
| 我國少子女化 對策計劃 (107 年-113 年) 0 至 6 歲 國家一起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園方，家長不用提出申請。 (1) 第 1 胎子女：每月不超過 1,500 元。 (2) 第 2 胎(含)以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2. 全學年收費總額，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等項目。 3. 5 歲幼兒經資訊平台比對，最近一年度核定的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未達 70 萬元，且符合排富規定者，政府補助採最有利於家長的方式，擇一辦理。 |
| 幼兒免學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年齡：2-5 歲且就讀公私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的幼兒。 2. 免學費補助：入學時免繳「學費」，家長自行繳交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及午餐費等。 3.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者，免繳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及午餐費。 4. <u>符合資格者學雜費直接扣抵。</u> |
| 家長會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免繳。 2. 以家庭為單位，每戶收取一位費用(符合減免資格者，免繳家長會費)，本園收費以兄姐為收費對象。 |
| 保險費 | 公所所列冊低收入戶、原住民子女、身或心重度殘障家長或幼兒(需有手冊)免繳。 |

| | |
|-------|---|
| 課後留園費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2. <u>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u> 。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
| 備註 | 以上相關補助皆為 <u>擇一擇優</u> 辦理補助。 |

六、 課後延托(延長托育) 與注意事項：

- (一)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留園費用，以學期收費；課留接送時間以入園所至警衛室外刷卡時間為主，若逾時者教師將給予逾時簽收單，並請家長協助配合簽名留存。
- (二)為避免收托人數超出師生比，未於回覆欄勾選參加與否，則視為臨托，倘有臨托需求者，採每日 100 元計，並於每月初收取上月費用。
- (三)逾時處理原則:已登記至 5 時、6 時之幼兒，當日逾時則以當日逾時時間加收逾時之鐘點費。
- (四)臨托處理原則:依據 108 年 5 月 14 日臨時園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臨托狀況如下:
1. 未於調查單勾選參加者。
 2. 因搭車家長未於接送點接回幼兒，而被送回園內等接者。
 3. 家長來電不搭車幼兒，但家長來接幼兒時間已逾原離園搭車時間者。
- (五)以上情況皆開立「課後留園臨托(逾時)通知二聯單」。
- (六)接送時間以本園刷卡處時間為主，為避免家長與園方產生困擾，請確實刷卡，若經園方以通知單提醒後，仍未刷卡達 5 次(含)以上，則不提供下一學期之收托。

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

- (一)註冊
1. 繳費日期：111 年 01 月 14 日(五)至 111 年 01 月 20 日(四)
 2. 註冊方式：持註冊單至便利商店、銀行或郵局繳交。
 3. 請於 111 年 01 月 20 日(四)前完成註冊手續。
註冊單學校回收聯請於 111 年 01 月 20 日(四)前繳回。
- (二)以下情況視為**放棄就讀**，將由後補幼生遞補該名額：
1. 未在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
 2. 尚未繳清本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費用者。
 3. 倘有特殊因素已報本園專案處理者，不在此限。

八、 本計畫奉園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